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7号

关于台山市弘霖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电器产品2万件、卫浴产品6万件、汽配产品2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弘霖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弘霖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电器产品2万件、卫浴产品6万件、汽配产品2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弘霖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电器产品2万件、卫浴产品6万件、汽配产品2万件新建项目选址于台山市大江镇公益圩东城开发区131号，总占地面积6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50平方米，主要从事从事电器、卫浴和汽车产品的喷漆加工，年加

工电器产品2万件、卫浴产品6万件、汽配产品2万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市大江镇公益圩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后进入大江镇公益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总VOCs、颗粒物。调漆、喷漆、烘烤过程的废气均密闭收集，调漆、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水帘柜处理后，与烘烤废气一同经过喷淋塔（带除湿装置）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5m高的排气筒向上排放；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漆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擦拭过程少量乙醇以及调漆、喷漆、烘烤工序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0508 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无纺布、废酒精瓶、废漆渣、废水性油漆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废饱和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标准要求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标准要求。

三、应加强对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进

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7 日